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52號

原告 林卿瑛
被告 福星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二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4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變更股東名簿登記事件，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變更被告公司股份登記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核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被告股東名簿內記載林翠琴所有之10,000股股份變更登記為原告所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並未檢附被告公司股票交易價額，亦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依上開說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系

01 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亦即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
02 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
03 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
04 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
05 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士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梁馨云